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94號

抗 告 人 謝綉美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 莊雅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
○○路0號0樓A0

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○000○0
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林芷仔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44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陸拾伍萬捌仟捌佰參拾捌元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，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。

01 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本件起訴，除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
02 外，併請求確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提出之臺灣臺中地方
03 法院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載相對人對抗告人之
04 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不存在，而系爭債權為新臺幣（下
05 同）102萬1,147元，及自民國91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6 年息11.61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5月2日
07 之本息共計365萬8,838元，執行之標的物則為抗告人對第三
08 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9 之保險契約債權，價值共計31萬2,480元等情，業經兩造確
10 認無誤（見本院卷第159、161、176至178、181、209、211
11 頁），且有抗告人之起訴狀（見原審卷一第7頁）、系爭債
12 權計算表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、原法院執行處及前揭保險
13 公司往來函文（見本院卷第187至191頁）、系爭債權憑證
14 （見本院卷第195至205頁）可資證明。抗告人乃以一訴主張
15 數項標的，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
16 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
17 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，即抗告人請求確認不存
18 在之系爭債權額定之，核定為365萬8,838元。原裁定誤認系
19 爭債權為260萬元，及其中245萬9,812元自89年9月21日起至
20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61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
21 並據此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萬2,368元，容有未洽。
22 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將原裁定
23 廢棄，改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命補繳裁
24 判費部分，應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2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27 民事第八庭

28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29 法 官 朱美璘

30 法 官 許炎灶

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2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3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5 書記官 陳禕翎